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刑事诉讼法教程》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刑事诉讼法教程》编写组

主 编 张子培
副主编 吴 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存厚 吴 磊 王兆生
张子培 任振铎 李学宽
陶 髦 吴会长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刑事诉讼法教程》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69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6 定价：0.95元

印数：00001—50000册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刑事诉讼法教程》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由张子培任主编，吴磊任副主编。初稿执笔人为：王存厚（导言、第一、二章），吴磊（第三、四、五、七、九章），王兆生（第六、八章），张子培（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任振铎（第十六、十八章），李学宽（第十七章），陶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吴会长（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张子培、吴磊、任振铎对全书作了修改；其中部分编、章由余叔通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相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

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

导 言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诉讼的概念

诉讼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我国历代的法律典籍和著述中，多称诉讼为“讼”、“狱”或“狱讼”、“断狱”等；“诉讼”一词用在法律上，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

诉讼就其性质而言，是国家行使其统治权的一种活动，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诉讼的任务，就是通过以起诉、审判等活动，对具体的争讼适用法律，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

国家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是在当事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般地说，没有当事人之间的争讼，就没有诉讼，司法机关的活动也无从进行。因此，就整体而论，诉讼包括了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是两者活动的有机结合。这正是诉讼这一国家活动在形式上区别于国家其他活动的主要之点。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争讼的不同性质，在诉讼制度上有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之分。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的性质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不同，采用的法律制裁方法也不同，因而进行诉讼的方式和程序也有着重大的区别。

二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活动。

犯罪是统治阶级认为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而追究和惩罚犯罪是通过国家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来实现的。一般地说，对于犯罪行为的追诉，以国家起诉（即公诉）为主，以私人起诉（即自诉）为辅。除去对某些特定的、情节轻微的犯罪可以由私人起诉外，绝大部分犯罪都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主动进行追诉，而不以私人的意愿为转移。这就是所谓刑事追诉的“职权主义”。

刑事诉讼是同犯罪和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包括司法机关的活动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归根结底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进行的。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到最终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有步骤和有秩序的活动，也就是说，它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是先后连贯的。各个诉讼阶段孰先孰后，都有一定的次序，不能随意超越或颠倒。这是因为，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各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对诉讼程序的规定，繁简不一，各有其不同特点，但主要诉讼阶段基本相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包括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阶段。

三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的。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

规则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或者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刑事诉讼程序是相对于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即犯罪与刑罚）而言，它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比如，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诉犯罪以及它们在诉讼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和义务；诉讼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以及诉讼进行的步骤等等，都属于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刑事诉讼程序，怎样做就合法，怎样做就不合法，归根结底都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来决定，并且受统治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所制约。因此，不同类型的国家，就有不同性质和特点的刑事诉讼法。正如没有超阶级的、抽象的国家一样，也没有超阶级的、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比较系统全面地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所谓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一切法规，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从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般并没有成文的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例如我国古代的立法，不但不分刑事和民事，而且没有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而是把它们混合规定在一部法律之中。制定专门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是在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中开始出现的。最早的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是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此后，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先后效法，也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典。但是，英美法系的国家

大都迄今尚未制定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只是颁布了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规，或者分散规定于其他法律中。旧中国只是到了清朝末年，才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开始草拟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典。

任何一个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无论如何完备，也不可能将刑事诉讼活动概括无遗。统治阶级总是要根据其阶级利益和斗争形势的发展，陆续颁行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或补充规定，因此，一般地说，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宜作广义的解释。

就我国的情况而论，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三)国务院及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解释。

(四)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及其所作解释。

必须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该法颁布以前的一切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与该法相抵触的便无效。其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宪法及法律、法令的规定不相抵触方为有效。再次，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解释只适用于各该地区，而不具有适用于全国的普遍效力。

二、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的关系，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它们是密切联系、互相依存的。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任务和方法的关系时也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②所以，对于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来讲，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缺一不可的。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没有标准，量刑没有尺度，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但是，实体法必须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刑法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正确实施。如果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就无从谈起，刑法便将成为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③因此，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要规定与刑法内容相适应的诉讼程序，以保证刑法的实施。如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封建法典——李悝著的《法经》，就既有刑法也有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据《晋书·刑法志》称，李悝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囚》、《捕》二篇。“囚法”和“捕法”就是当时的刑事诉讼法。在一些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中，至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并未严格分家，往往是刑事实体法中有程序法的规定，刑事程序法中又有实体法的规定。这也足以说明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我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制定刑法的同时，也制定了刑事诉讼法。虽然我国的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在性质、内容和作用上根本不同，但就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两者之间的关系而言，则是相类似的。

（二）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

在各个部门法之间，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最相接近的两个法律部门。组织法是规定法院、检察院这两个司法机关的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它必然要涉及某些诉讼程序问题，主要是关于这两个司法机关的组织、职权和管辖等问题。反过来刑事诉讼法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时，当然也要对进行诉讼的机关——法院和检察院在诉讼中的地位、职责分工、相互关系、活动原则以及组织形式等问题作出必要的规定。不过，它是从诉讼程序的角度来作规定，而不是对组织法的简单重复。因此，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既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但又有特定的调整范围；既有互相补充、充实的作用，又不能互相代替，更不应互相抵触。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因此，它们有着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这主要表现在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上。但是，由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因此，在诉讼的形式、方法和程序上又有着许多重大的差别。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两者不能混淆或代替。

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一个国家的法律，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若干门类。所谓部门法学，就是以特定的部门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它的建立，是以部门法的划分为基础。随着刑事诉讼法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相应地出现了刑事诉讼法学这门独立的学科。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以及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相联系的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

首先，作为一门科学，要从文字上和逻辑上对法律条文本身作出正确的解释。同时，它还应当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说明。诸如刑事诉讼法制定的必要性、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的原则，以及法律制定后如何保证其实施，实施过程中有哪些新的经验，怎样用这些新的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问题，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学应当以研究我国的现行法律为重点，总结立法和司法工作经验，从理论上分析和解决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政治服务。同时，为了更好地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还应当对历史上的和外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从正反两方面批判地加以借鉴。这样，可以开阔我们的眼界，加深我们对刑事诉讼法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

二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具有完整的、统一的科学体系。这个体系是由它的研究对象的各个互相联系的部分有机结合而成的。正确地解

决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和结构问题，对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教材的体系如下：

全书除导言外，共分三编。

第一编是“总论”，分为九章。其中第一章概述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主要是从历史发展来考察其本质和主要特点。至于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将在有关的章节中加以论述。第二章叙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包括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第三章至第九章，基本上包括了我国刑事诉讼法总则中除证据以外的内容，分别论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基本原则以及管辖、回避、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等问题。

第二编是证据论，分为六章。把证据从总论中划分出来，列为独立的一编，主要是考虑到证据问题在诉讼理论和实践中所处的重要地位，以及这个问题的内容分量较大，而且有其相对独立性。

本编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五章，依次论述证据的概念和意义，证据的理论和规则，运用证据的原则，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证据的分类学说等问题。

第三编是程序论，分为九章。主要是对刑事诉讼法分则的论述。其中，第十六章概括地介绍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第十七章至第二十四章分别对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判决执行等诉讼程序作具体的论述。

目 录

导 言	(1)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二 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5)
三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4)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8)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12)
第四节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刑事诉 讼法	(19)
一 清末、北洋政府的刑事诉讼法	(20)
二 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	(2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刑事诉 讼的产生和发展	(27)
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27)
二 抗日战争时期	(31)
三 解放战争时期	(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诉讼法的 发展	(28)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50)
----------------------	--------

第二节	以宪法为根据·····	(52)
第三节	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53)
一	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53)
二	坚持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54)
三	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55)
四	严肃谨慎,不枉不纵·····	(56)
第四节	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57)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62)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63)
二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65)
三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66)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68)
一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作用·····	(68)
二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各司其职,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70)
三	资产阶级所谓“司法独立”和“检察独立”·····	(71)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73)
一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概念和意义·····	(73)

二	贯彻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74)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5)
一	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	
概念和意义·····	(75)	
二	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76)
三	办案必须以法律为准绳·····	(77)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77)
一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概念和意义·····	(77)
二	坚持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反对特 权思想·····	(78)
三	封建社会的特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	(79)
第五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1)
一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概念 和意义·····	(81)
二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在办 案中的体现·····	(82)
三	如何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原则·····	(83)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84)
一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概念和意义·····	(84)
二	进一步贯彻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 原则·····	(86)
第七节	审判公开·····	(86)
一	审判公开的概念和意义·····	(86)
二	资产阶级国家的公开审判制度·····	(89)
第八节	辩护制·····	(89)
一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89)

二	辩护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1)
三	辩护人及其职责·····	(93)
第九节	陪审制·····	(95)
一	陪审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95)
二	陪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6)
三	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	(99)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00)
一	诉讼参与人的概念·····	(100)
二	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不同地位·····	(102)
三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103)
第六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04)
第二节	职能管辖·····	(107)
一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07)
二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	(108)
三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	(10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9)
一	级别管辖·····	(109)
二	地区管辖·····	(111)
三	专门管辖·····	(113)
第七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117)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8)
一	申请回避的期间·····	(118)
二	回避申请的决定·····	(119)
三	回避申请的驳回·····	(12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